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8871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3日

商 标

优谷每日

申 请 人 吴佳342221*****0096

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城关镇更生巷014号1-34

代理机构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蛋白质补充剂；医用益生菌制剂；医用树胶；医用营养食物；糖尿病人食用的面包；营养补充剂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卫生巾；出牙剂